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304民初51号

马田雨:本院受理原告鞍山宏昕佳润物业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304民初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